

## 金門縣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無障礙設施項目	各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備註
1. 室外通路	新臺幣 5 萬元	通路地面整平鋪設止滑材質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新臺幣 6 萬元	1.5m以下固定式坡道、活動式坡道
	新臺幣 10 萬元	1.5m以上固定式坡道、活動式坡道
3. 避難層出入口	新臺幣 2 萬元	僅補助不合格項目
4. 室內出入口	新臺幣 2 萬元	僅補助不合格項目
5. 室內通路走廊	新臺幣 6 萬元	固定式坡道、活動式坡道
6. 樓梯	新臺幣 5 萬元	僅補助扶手、警示設施、標誌
7. 昇降設備	新臺幣 10 萬元	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無障礙設備
	新臺幣 100 萬元	補助新設符合3停(含)以下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含主體工程、升降設備。
	新臺幣 150 萬元	補助新設符合4停(含)以上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含主體工程、升降設備。
	新臺幣 20 萬元	升降平台： 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考量彎軌及其路徑長度
8. 廁所盥洗室	新臺幣 20 萬元	考量拆除、廢棄物、水電、泥作、木作、鐵件、設備、標誌等工程
9. 浴室	新臺幣 10 萬元	考量面積及設備數量較廁所盥洗室規模小，(飯店)空間可共用
10. 輪椅觀眾席位	新臺幣 4 萬元	原座椅拆除、移位、整平，架高平台，地面
11. 停車空間	新臺幣 5 萬元	室內外增設無障礙停車位含整地、鋪設底材、標線、標誌等
12. 無障礙客房	新臺幣 30 萬元	考量拆除、廢棄物、水電、泥作、木作、鐵件、設備、防火門等工程
補助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比例上限	45%	並應符合各改善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上限	每一項目新臺幣1萬元 (每案下限2萬元起)	本縣補助審查委員會得視個案申請改善項目內容酌減費用